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续签〈技术合作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分析、判断，并就分析予以关注事项和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，现对公司与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冈永安”）签署关于技术合作框架协议的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黄冈永安签署一年期限的《技术合作框架协议》期限已满。为了保障公司牛磺酸生产工艺改进及生产设备更新改造的顺利进行，公司拟与关联方续签协议，继续为公司在研发及优化过程中提供各项技术研发、设备委托加工和使用等服务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永海

王大宏

孙新生

2017年4月21日